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

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高教師素質、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校教學成效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。
- 二、教學成效之評估每學年填報1次，每3年核算1次總成績。3年核算之總成績超過800點，以800點計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量者，該學年評量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教學成效考評之評分項目及內容包括：當學年之「基本教學成績」、「教學內容與準備」、「課外教學活動」、「教學績效」、「教學與行政配合」、「其他」等六大項目。各項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如教學成效評鑑表；各評分項目如必要時，應提具體事實。
- 五、教師教學成績考評結果，應提供其本人作為教學之參考；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。
- 六、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